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建立健全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已经建立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为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中小投资者可通过咨询电话询问、了解有关问题,接待人员须进行相关事项的登记工作,保证在工作时间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情况,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通过多种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热线:0754-88108997,传真:0754-88107793。

二、公司建立健全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一)公司及时更新网站,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不定期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业务情况介绍等中小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网站专门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板块,刊登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法定披露文件及公司的股价等有关信息,公司网址:http://www.blackcow.cn。

(二)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或公开电子信箱(zqb@blackcow.cn)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指定专人及时予以回复。

(三)公司已通过未来三年的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1、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使广大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3、公司严格按照临时报告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应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使中小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

4、公司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须立即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以掌握实际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澄清说明。

(五)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力、表决程序等,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给中小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在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六)公司已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七)公司已建立关联股东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股东审议与其有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机制,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实际情况,落实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和收益权等多个角度,建立健全了中小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2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97.297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3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3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规定持专批证监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为植物蛋白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黑牛食品控制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1	揭阳黑牛	100%	1996年2月13日	4,200	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副产品收购(不含专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固态饮品
2	辽宁黑牛	100%	2006年5月10日	2,200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	原生产固态饮品,现已停止生产
3	安徽黑牛	100%	2006年9月21日	15,500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鸡蛋收购。	生产液态饮品
4	陕西黑牛	100%	2008年4月21日	13,000	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6日);农副产品的收购(粮食收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固态饮品
5	苏州黑牛	100%	2011年6月16日	15,500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其他酒(配制酒)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液态饮品、鸡尾酒
6	广州黑牛	100%	2011年9月28日	8,000	筹办食品、饮料制造项目。	尚未投产
7	黑牛农庄	100%	2012年12月26日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水稻、玉米、杂粮收购。一般经营项目:豆类种植;经销水稻、玉米、杂粮。	采购大豆等
8	成都黑牛	100%	2013年2月27日	3,000	黑牛食品(成都)有限公司于2014年已注销。	原为销售固态、液态饮品,现已注销
9	黑牛营销	100%	2013年7月15日	2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7月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技术研究开发。	销售固态、液态饮品
10	达奇生物	100%	2013年10月29日	8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酒类批发。	销售液态饮品,主要为鸡尾酒
11	黑牛投资	100%	2013年11月4日	800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12	宁波达奇	100%	2014年11月17日	500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液态饮品,主要为鸡尾酒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业务中仅有一家,为沈阳市黑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黑牛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一)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权属人	土地性质
1	汕国用(2008)第91300019号	13,821.40	2051.05.08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	出让	黑牛食品	工业
2	汕国用(2013)第91300012号	3,761.70	2061.12.06	汕头市金平工业区9B6号地块	出让	黑牛食品	工业
3	汕国用(2013)第91300036号	22,747.90	2058.04.07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	出让	黑牛食品	工业
4	穗府国用(2012)第01100057号	66,979.00	2062.06.12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东面B-0112、B-0113南部地块	出让	广州黑牛	工业
5	东国用(2009)第0982号	128,131.00	2059.06.17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八斗路南祥和路东	出让	安徽黑牛	工业
6	东国用(2007)第457号	65,820.00	2057.07.17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八斗路南侧	出让	安徽黑牛	工业
7	吴国用(2013)第2600049号	11,694.50	2062.07.19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以东叶丰路以南	出让	苏州黑牛	工业
8	吴国用(2012)第2600114号	32,947.90	2062.08.22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以东叶丰路以南	出让	苏州黑牛	工业
9	杨管国用(2008)第05号	61,622.28	2058.05.19	陕西杨凌城南路以南、圣桑公司以东、水系以西	出让	陕西黑牛	工业
10	揭东国用(2007)第025号	53,026.00	2056.12.29	揭东县登岗镇登玉路东侧	出让	揭阳黑牛	工业
11	东陵国用(2013)第0720091	133,313.00	2063.05.11	沈阳市东陵区马楼子村500号	出让	辽宁黑牛	工业

上述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用于房地产开发。

(二)黑牛投资购买的商业用地

2013年11月4日,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沈阳市黑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014年,黑牛投资在沈阳取得一处商业用地,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土地的原因

根据沈阳市政府2010年的发展规划,辽宁黑牛厂区规划为商业居住用地,当地政府拟收回辽宁黑牛厂区的工业用地并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后进行招拍挂出售,辽宁黑牛应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搬迁;由于公司在该地经营了数年,为顺利获得土地拆迁的补偿款,公司拟以获得的拆迁补偿款购买该地块。

2、土地取得过程

2014年1月3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发出了辽宁黑牛原厂区的沈土拍[2014]1号拍卖公告,其中DL-13063号(面积51,236.21平方米,价格184,578,446.53元,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用地期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及DL-13064地块(面积50,559.05平方米,价格182,265,375.25元,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用地期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

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孙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由发行人孙公司黑牛投资参与竞拍该块商业用地;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孙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孙公司黑牛投资参与竞拍该块商业用地。

黑牛投资参与了该块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中标。

黑牛投资已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该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3、发展规划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买家,尽快以合适的价格转让该土地。

4、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政策的情形

黑牛投资已依法参与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已全额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的情形;该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闲置土地的问题;黑牛投资不存在已开发的楼盘,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

(三)黑牛营销购买的广州科研用地

2014年6月3日,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黑牛营销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0号地块北部地块,土地面积为45,097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33,339平方米,价格23,131万元,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目前公司已全额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该地为科研用地,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情形。

三、自查结论

除黑牛投资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黑牛投资购买沈阳商业用地没有房地产开发计划,正在寻找买家尽快将该土地出让。黑牛食品不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除黑牛投资外,黑牛食品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黑牛投资购买沈阳商业用地没有房地产开发计划,正在寻找买家尽快将该土地出让。黑牛食品不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黑牛投资购买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的商业用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正积极寻找买家,尽快出售该块土地,发行人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即期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3,70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49,998.00万元;

4、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31,297.2972	31,297.2972	34,997.29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9,998.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6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6,280.75	138,174.97	138,174.97
假设情形1: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174.97	139,340.6347	189,3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37	0.033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84%	0.71%
假设情形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174.97	139,457.20	189,45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41	0.037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6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4%	0.78%
假设情形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174.97	139,573.77	189,57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45	0.040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6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01%	0.85%
假设情形4: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174.97	139,690.33	189,6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48	0.043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6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09%	0.92%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2015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使用募集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尽早见到效益、回报投资者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选择了具有行业权威的建筑设计单位及监理公司负责大豆多肽饮品项目的设计与建设质量控制。公司已按照投资管理和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在项目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安装单位、装修单位等,并且缜密安排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规划、资金规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使项目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营销策略,加强营销力度,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并推出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经公司核查确认: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公司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339,889,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5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39,1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00%。

3、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77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77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0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27%;反对10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2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

2、《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77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0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27%;反对10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2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唐晓海、罗安静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8日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批件》,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获得的糖宁通络胶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完成了注册补充申请,经审查,同意将糖宁通络胶囊的医院名称由南明天源医院变更为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只限于在申报的医疗机构内部使用)。

受理号:黔制补[2015]003

制剂名称:糖宁通络胶囊

剂型:胶囊剂

制剂有效期:暂定24个月

申请人名称: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

申请人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58号

制剂配制地址: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批准文号:黔药制字Z20140033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7年8月27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黔J019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5年1月2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已于2015年1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3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4.935%,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5.170%。

(2)投资者于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1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1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5年1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1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月29日起暂停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可转债债券A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2	04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9,694,948.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8,22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9,694,948.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220.38
	合计	569,883,169.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漳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漳价管[2015]4号,对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进行调整,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具体如下:

一、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情况

(一)供水价格分类。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的通知》(闽价商[2009]250号)文件规定,自来水价格统一划分为民用水价格、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其他行业用水价格三个类别。

1.民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价格为1.6元/吨;

2. 特种行业(包括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用水价格为4.00元/吨;

3.其他行业用水(除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所有用水)价格为2.00元/吨;

(二)民用水类别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三级阶梯式计量水价(三级比例为1:1.5:3累进加价)。

1.第一阶梯(基础)水价1.6元/吨,用水量为20吨/户·月(含20吨);

2.第二阶梯水价为2.40元/吨,用水量为21-30吨/户·月(含30吨);

3.第三阶梯水价为4.80元/吨,用水量为31吨/户·月及以上。

(三)民用水其中的居民合表用户及非居民用户实行季节性加价,即水价每年6-10月份上浮20%,即1.92元/吨。

(四)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后,对领取城市最低保障生活费的居民应采取减免政策或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费,以保证低收入居民的生活稳定。

(五)对于每户居住5人以的(贫困)家庭,经有关部门证明,基础水量第一阶梯水量可调为30吨/户·月(含30吨)、第二阶梯水量调为31-40吨/户·月(含40吨)、第三阶梯水量调为41吨/户·月及以上。

(六)水资源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相关法规规定征收缴纳。

二、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年新增营业收入约1,6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昨日从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获悉,上海鑫以拟筹划涉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由于该事项尚在论证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重大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以及对相关各方行为进行监督约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股票代码000892)已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月28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控股股东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及股东变更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变更前:名称: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田汉94.78%,陈闽建5.22%。

变更后: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田汉94.78%,李莉,持股比例5.22%。

变更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1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H7N9流感疫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按照药品注册程序,公司在取得H7N9流感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该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H7N9流感疫苗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申报的H7N9流感病毒裂解疫苗(15μg/0.5ml/瓶、30μg/0.5ml/瓶)、H7N9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15μg/0.5ml/瓶、7.5μg/0.5ml/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053、2015L00054、2015L00055、2015L00056。公司在取得H7N9流感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该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